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材料

## 关于批准卫东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宋志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卫东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卫东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